关于推进十大保护展示利用组团工程支撑华夏历史文明传承创新基地中的全国重地战略的

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各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各区县（市）党委、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直机关各单位：

根据《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设华夏历史文明传承创新基地中的全国重地的意见>的通知》（郑办〔2023〕11号），为支撑华夏历史文明传承创新基地中的全国重地战略落地见效，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不断深化“两个结合”，牢固树立“保护文物也是政绩”思想认识，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新时代文物工作22字方针，加强文物资源系统保护，推进文物保护利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探索文物活化利用理论、实践与方法，促进全市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服务好郑州都市圈、国家中心城市建设，打造郑州在省会城市中具有竞争力的文化遗产产业事业高质量发展体系。

二、工作目标

（一）落实国家省市文化战略指引

以我市优秀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为基础，以文化遗产“十大保护展示利用组团工程”项目建设为抓手，解读郑州何以作为中华文明“百万年人类史、一万年文化史、五千多年文明史”的中原代表，宣传好郑州何以成为黄河文化主地标和中华文明精神标识的重要载体，阐释好郑州体现的中华文明连续性、创新性、统一性、包容性、和平性五大突出特性，打造好“行走河南·读懂中国”文化战略品牌，以“中华儿女的寻根之地、中华文明的朝圣之地、中华文化的体验之地、国学教育的实践之地”为支撑，以“华夏历史文明传承创新基地中的全国重地”建设为总纲，加快建设“文化强市”。

（二）助力文旅文创融合

以八大古都丰富的历史文化遗产为素材，以大遗址保护＋遗址公园＋文旅文创综合体为主要保护利用形式，搭建郑州具有时代性的新型遗产活化空间，赋能全市文旅文创融合，带动文化遗产周边业态、产能升级，推动第三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赋能乡村振兴建设

以优秀乡土文化遗产、红色文化保护展示为主线，促进美丽乡村提升和传统村落保护，发挥文化遗产保护展示利用在乡村振兴中的巨大乘数效应，构建郑州在落实乡村振兴中的引领示范作用。

（四）服务城市更新大局

以优秀历史文化遗存保护展示利用赋能城市更新战略提质增效，推进古都郑州城市文化建设高质量发展和居民生活条件的整体提升，不断提升郑州城市高品质、宜居性、美誉度、影响力，服务好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三、重点任务

以最新的国家项目投资审批政策为指引，立足文物保护不同项目基础条件，重点围绕东亚现代人起源、中国农业文明起源、河洛古国、丝绸之源、创世王都、早期商都、两周列国、汉代冶铁、隋唐大运河和登封“天地之中”历史建筑群世界文化遗产、青花瓷的故乡、红色文化、近现代优秀遗产、具有重大影响的文化名人名居等国际、国内知名文化专题，以遗址公园、遗址博物馆、考古活化场景、文旅文创综合体为保护利用活化主要形式，谋划建设郑州文化遗产“十大保护展示利用组团工程”（附件1）。

“十大保护展示利用组团工程”按照项目库、储备库、种子库三库形式实施分级管理、动态更新。项目建设资金以国家、省级资金投入为主，地方配套补充为辅，尤其紧跟国家最新投资政策，积极争取债券财税金融支持资金，同时鼓励社会资本多元化参与，赋能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文旅文创融合发展。

（一）以项目库引领重大项目落地见效

项目库共18个，主要包含三大类：一是正在实施，需要加快推进建设，争取尽快建成开放的文化遗产保护展示利用项目。二是已获得政府立项，需要加快推进落地见效的文化遗产保护展示利用项目。三是已经建成，需升级改造的文化遗产保护展示利用项目（附件2）。纳入项目库的文化遗产保护展示利用项目，要在近期内加快推进，早见成效。

（二）以储备库培育重大项目推动实施

储备库共18个，是指已经完成文物保护规划、遗址公园规划、文旅文创融合综合体规划等相关规划基础条件，具备进一步推动立项工作的项目（附件3）。纳入储备库的项目要进一步完善规划条件，推动项目立项工作，为进入项目实际建设奠定基础。

（三）以种子库夯实重大项目储备底数

种子库是储备库和项目库的基础储备。种子库项目共14个，是指我市价值重要、具有展示利用潜力，能够支撑打造郑州地区展示“十多万年人类史、一万年文化史、五千多年文明史”的不可移动文物，具备开展保护展示利用工程条件的项目（附件4）。

项目库、储备库、种子库的谋划是我市深化落实文旅文创融合战略，以重大项目为抓手争取国家、省级“专精特新”等重大专项资金，灵活争取融资融债资金，积极引导社会资金投入的重要措施。实施过程中，项目库、储备库、种子库根据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

四、实施步骤

“十大保护展示利用组团工程”实施阶段化管理，主要分以下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2024年1月至2025年12月）

1.完成列入项目库并且具有一定引领性的正在实施的大河村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大运河通济渠郑州段汴河遗址公园、北宋皇陵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双槐树考古遗址公园（一期）、郑州商城中轴线项目一期、书院街遗址公园文旅文创商业综合体、东赵遗址公园等相关重要文物保护展示利用项目建设，建成一处，开放一处，即时服务社会，奠定郑州文化遗产保护展示利用基本格局。

2.储备库项目尽快完成立项，纳入项目库。推动条件成熟项目开工建设。

3.完善种子库项目基础条件后纳入储备库。

第二阶段（2026年1月至2027年6月）

1.完成项目库苑陵故城考古遗址公园、西山遗址考古遗址公园、小双桥考古遗址公园、双槐树考古遗址公园（二期）等项目建设，并对社会开放。

2.进一步培育储备库项目，条件成熟后尽快立项。

3.继续对种子库项目进行遴选，完善基础条件后纳入储备库或项目库管理。

第三阶段（2027年7月至2028年12月）

1.争取完成首期纳入项目库的三分之二以上项目建成并对社会开放。

2.重大考古新发现、纳入国家战略的新增项目，及时纳入项目库推动实施。

3.基本完成“十大保护展示利用组团工程”谋划的战略目标，以全市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促进郑州都市圈和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的积极效应初步显现。

根据考古发掘、土地规划、国家经费支持政策等具体情况，各阶段项目应适当调整。

五、保障措施

为统筹做好华夏历史文明传承创新基地中的全国重地文化遗产“十大保护展示利用组团工程”建设工作，成立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任双组长、市政府主管领导任常务副组长的郑州文化遗产“十大保护展示利用组团工程”领导机制。办公室设在市文物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一）明确职责，压实责任

“十大保护展示利用组团工程”在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市级统筹、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负责为主。根据项目重要性，市、县两级实施主体按需调整。领导小组下设工作专班，各级财政、发改、资源规划、城建、文物部门加强协调配合，落实部门责任，形成工作合力，按照职责对项目选址、立项、规划审批事项办理予以优先支持，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细。

（二）建立机制，抓好落实

建立周报和例会工作制度。各项目进度实施周报，每周将工作进展、存在问题、下步谋划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报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每月对项目进展进行调度，统筹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土地性质、文保级别、规划协调等重点问题，加强制度创新。

（三）多元投资，政府引领

积极争取中央省市资金，落实各级财政辅助资金和引导基金，利用好融资融债政策。

（四）加强督导，高效推进

将郑州文化遗产“十大保护展示利用组团工程”各项工作纳入市委市政府督办事项，定期开展督导，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年度政府绩效考核目标。

1. 立足实践，加强创新

鼓励各地探索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与规划、土地协调发展、相互融合的经验并及时推广。

附件：1-1.郑州市文化遗产“十大保护展示利用组团工程”

基础情况一览表

1-2.郑州市文化遗产“十大保护展示利用组团工程”

项目库

1-3.郑州市文化遗产“十大保护展示利用组团工程”

储备库

1-4.郑州市文化遗产“十大保护展示利用组团工程”

种子库

附件1-1

郑州市文化遗产“十大保护展示利用组团工程”基础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位置 | 土地性质 | 是否立项 | 文物保护规划 | 遗址公园规划 | 备注 |
| 一 | 以织机洞、老奶奶庙为引领的东亚现代人起源遗址群保护展示类项目 |
| 1 | 织机洞遗址 | 荥阳市 | 其他用地、一般农田、基本农田、林地、独立工矿用地 | 否 | 已公布实施 | 编制了生态文化公园方案，专家评审通过 |  |
| 2 | 老奶奶庙遗址 | 二七区 | 大部分为林地，少量农耕地和果树种植用地。同时在尖岗水库二级水源保护区内 | 是 | 已批复 | 未编制 |  |
| 3 | 西施遗址 | 登封市 | 林地 | 否 | 未编制 | 未编制 |  |
| 二 | 以李家沟、裴李岗为引领的农业文明起源遗址群保护展示类项目 |
| 4 | 李家沟遗址 | 新密市 | 遗址公园 | 否 | 已上报待批复 | 未编制 | 生态保遗项目 |
| 5 | 裴李岗遗址 | 新郑市 | 耕地 | 否 | 已上报待批复 | 未编制 | 计划建设裴李岗考古遗址公园 |
| 6 | 唐户遗址 | 新郑市 | 基本农田 | 否 | 已公布实施 | 未编制 |  |
| 三 | 以双槐树都邑为引领的河洛古国遗址群保护展示类项目 |
| 7 | 双槐树遗址 | 巩义市 | 国有、集体 | 是 | 已编制 | 正在编制 | 分两期建设双槐树考古遗址公园 |
| 8 | 西山遗址 | 惠济区 | 文物古迹用地 | 否 | 已公布实施 | 已编制西山遗址生态文化公园规划设计方案，方案经专家评审会原则通过。 | 计划建设西山遗址生态文化公园 |
| 9 | 青台遗址 | 荥阳市 | 其他用地、基本农田、一般农田 | 否 | 已上报待批复 | 正在编制 |  |
| 10 | 大河村遗址 | 郑东新区 | 公园绿地、文物古迹用地和文化设施用地 | 是 | 已公布实施 | 已编制《大河村国家考古遗址公园修建性详细规划》并经郑州市规委会第55次会议（郑规会纪〔2020〕1号）审查通过。 | 正在建设大河村国家考古遗址公园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园林景观、核心区本体保护展示、仰韶文化博物馆、陈展等四项工程。 |
| 11 | 汪沟遗址 | 荥阳市 | 基本农田、耕地 | 否 | 正在编制 | 编制了生态文化公园方案，专家评审通过 |  |
| 12 | 水牛张遗址 | 高新区 | 文物古迹用地 | 否 | 未编制 | 未编制 |  |
| 四 | 以王城岗、新砦为引领的创世王都遗址群保护展示类项目 |
| 13 | 王城岗遗址 | 登封市 | 耕地 | 否 | 已编制待批复 | 未编制 | 正在进行考古发掘 |
| 14 | 古城寨遗址（华夏情缘谷） | 新密市 | 耕地 | 否 | 已公布实施 | 未编制 | 古城寨城址东北城墙修缮项目2023年10月竣工 |
| 15 | 新砦遗址 | 新密市 | 宅基地、耕地 | 否 | 已编制待批复 | 未编制 |  |
| 16 | 东赵遗址 | 高新区 | 文物古迹用地 | 是 | 已公布实施 | 已编制 | 可研已批复，博物馆用地已完成边界划定 |
| 17 | 花地嘴遗址 | 巩义市 | 农田、集体 | 否 | 未编制 | 未编制 |  |
| 五 | 以郑州商城、小双桥为引领的早期商都保护展示类项目 |
| 18 | 郑州商城 | 管城区金水区二七区 | 文物古迹用地 | 主要对周边活化利用 | 已公布实施 | 已编制 | 配套建设服务和文化展示设施 |
| 19 | 小双桥遗址 | 高新区 | 文物古迹用地 | 否 | 国家文物局已批复，待省文物局核准 | 未编制 |  |
| 20 | 白寨商城遗址 | 中原区 | 文物保护用地 | 否 | 已编制 | 已编制 | 建设遗址公园 |
| 六 | 以郑韩故城、苑陵故城为引领的两周列国群雄之争和郡县文化遗址群保护展示类项目 |
| 21 | 娘娘寨遗址 | 荥阳市 | 基本农田、一般农地、南水北调中线干渠 | 否 | 已编制未批复 | 未编制 |  |
| 22 | 郑韩故城 | 新郑市 | 耕地 | 否 | 已公布实施 | 已编制 | 继续推进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 |
| 23 | 官庄城址 | 荥阳市 | 基本农田 | 否 | 未编制 | 未编制 | 官庄安防项目 |
| 24 | 祭伯城遗址 | 郑东新区 | 建设用地、绿地 | 否 | 未编制 | 未编制 |  |
| 25 | 京城古城址 | 荥阳市 | 基本农田 | 否 | 已编制未批复 | 未编制 | 完成城墙本体修缮方案 |
| 26 | 苑陵故城 | 航空港区 | 特殊用地 | 否 | 已编制未批复 | 未编制 | 保护展示项目提升 |
| 27 | 汉霸二王城 | 荥阳市 | 基本农田、公益林地 | 否 | 未编制 | 未编制 | 完成城墙本体修缮方案 |
| 七 | 以古荥冶铁遗址为引领的汉代冶铁技术遗址保护展示类项目 |
| 28 | 古荥冶铁遗址 | 惠济区 | 文物古迹用地 | 否 | 国家文物局已批复，待省文物局核准 | 已编制 | 计划建设中国古代冶铁博物馆，占地约185亩，投资约6亿元。 |
| 29 | 铁生沟冶铁遗址 | 巩义市 | 农田，集体 | 否 | 未编制 | 未编制 |  |
| 八 | 以巩义窑址为引领的唐宋陶瓷—大运河文化遗址群保护展示类项目 |
| 30 | 巩义窑址（黄冶唐三彩窑址） | 巩义市 | 绿地、河道用地、农田 | 否 | 正在编制 | 未编制 | 建设巩义窑址公园，景观绿化、河道疏通及三彩展示保护大棚项目 |
| 31 | 窑沟瓷窑遗址 | 新密市 | 农田 | 否 | 已公布实施 | 未编制 |  |
| 32 | 密县瓷窑遗址 | 新密市 | 农田 | 否 | 正在编制 | 未编制 |  |
| 33 | 曲河瓷窑址 | 登封市 | 林地、农田、宅基地 | 否 | 未编制 | 未编制 |  |
| 34 | 月台瓷窑遗址 | 新密市 | 林地、农田 | 否 | 未编制 | 未编制 |  |
| 35 | 大运河通济渠郑州段（含洛河段、运粮河） | 惠济区巩义市 | 绿地、建设用地、河道用地 | 已立项 | 已公布实施 | 《郑州市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暨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实施方案》目前，已经市委、市政府批准同意正式印发实施。 | 正在建设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花博会园区） |
| 九 | 以后周—北宋帝陵为引领的中古皇家陵园—名人纪念园保护展示类项目 |
| 36 | 后周皇陵 | 新郑市 |  一般农田，基本农田 | 否 | 已编制待批复 | 未编制 | 正在开展环境整治工程 |
| 37 | 宋陵 | 巩义市 | 国有、集体 | 部分已建设 | 已公布实施 | 正在编制 | 准备实施永昌陵二阶段项目，包括绿化、人文景观和文物展示利用 |
| 38 | 李诫墓（李诫纪念园） | 新郑市 | 基本农田 | 否 | 未编制 | 未编制 | 李诫纪念园拟选址郑东新区或郑州商城 |
| 十 | 以谁是最可爱的人文博广场、常香玉故居为引领的近现代优秀遗产、红色文化遗址群保护展示类项目 |
| 39 | 谁是最可爱的人文博广场 | 郑州 | 待选址 | 否 | 未编制 | 未编制 | 待定 |
| 40 | 常香玉故居 | 巩义市 | 农村宅基地，集体 | 否 | 未编制 | 未编制 |  |
| 41 | 柏石崖豫西抗日先遣支队后方医院旧址 | 登封市 | 农村宅基地 | 否 | 未编制 | 未编制 |  |
| 42 | 密县豫西抗日先遣支队司令部旧址 | 新密市 | 农村宅基地、建设用地 | 否 | 未编制 | 未编制 |  |
| 43 | 刘堂庙革命旧址 | 新密市 |  农村宅基地、建设用地 | 否 | 未编制 | 未编制 |  |
| 44 | 董天知故居 | 荥阳市 | 国有 | 否 | 未编制 | 未编制 | 基础设施项目提升 |
| 45 | 张祜庄园（豫西抗日纪念馆） | 巩义市 |  农村宅基地、集体、个人 | 否 | 未编制 | 未编制 |  |
| 46 | 白桐本故居 | 巩义市 |  农村宅基地、个人 | 否 | 未编制 | 未编制 |  |
| 47 | 豫西抗日先遣支队司令部旧址 | 巩义市 | 祠堂建筑、集体 | 否 | 未编制 | 未编制 |  |
| 48 | 南水北调博物馆 | 中原区 | 国有 | 是 | 未编制 | 未编制 | 已完成规划设计和文物调拨，挂牌开放 |
| 49 | 第二砂轮厂旧址 | 中原区 | 国有 | 是 | 已编制 | 未编制 | 已完成规划设计，正在开展文物维修，建成开放 |
| 50 | 郑州纺织工业博物馆 | 中原区 | 国有 | 是 | 已编制 | 未编制 | 已完成场馆建设建成开放 |

附件1-2

郑州市文化遗产

“十大保护展示利用组团工程”项目库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地点 | 规划进度 | 建设形式 |
| 1 | 李家沟遗址 | 新密市 | 遗址公园提升方案未编制 | 在生态文化公园的基础上进行提升，建成考古遗址公园（含保护展示大棚） |
| 2 | 双槐树遗址 | 巩义市 | 文物保护规划已编制完成、遗址公园已编制完成 | 考古遗址公园（含遗址博物馆、保护展示大棚），分两期建设 |
| 3 | 大河村遗址 | 郑东新区 | 文物保护规划省政府已公布、遗址公园规划已完成 | 考古遗址公园（含遗址博物馆、保护展示大棚） |
| 4 | 东赵遗址 | 高新区 | 文物保护规划市政府已公布、遗址公园规划已完成 | 考古遗址公园（含遗址博物馆、保护展示大棚） |
| 5 | 郑州商城 | 管城区金水区二七区 | 文物保护规划市政府已公布、遗址公园规划已完成 | 依托《郑州国际商都消费区核心区概念方案》，实施郑州商城中轴线项目一期、书院街遗址公园文旅文创商业综合体 |
| 6 | 小双桥遗址 | 高新区 | 文物保护规划国家文物局已批复，待省文物局核准，遗址公园规划正在对接 | 考古遗址公园（含遗址博物馆、保护展示大棚、文旅文创演艺综合设施） |
| 7 | 郑韩故城 | 新郑市 | 文物保护规划省政府已公布、遗址公园规划已完成 | 继续推进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 |
| 8 | 苑陵故城 | 航空港区 | 遗址公园规划已完成 | 考古遗址公园提升（含保护展示大棚） |
| 9 | 古荥冶铁遗址 | 惠济区 | 文物保护规划国家文物局已批复、遗址公园规划已完成 | 考古遗址公园（含遗址博物馆、保护展示大棚） |
| 10 | 密县瓷窑遗址 | 新密市 | 文物保护规划省政府已公布、遗址公园规划已完成 | 考古遗址公园 |
| 11 | 大运河通济渠郑州段 | 惠济区巩义市 | 文物保护规划省政府已公布、遗址公园规划已完成 | 大运河通济渠郑州段汴河遗址公园 |
| 12 | 宋陵 | 巩义市 | 文物保护规划省政府已公布、遗址公园规划已完成 | 已完成永厚陵环境整治工程（一期）、永厚陵封土病害治理工程、赵普公园。正在建设永昌陵环境整治工程、永昭陵展示利用项目（一期）、永熙陵环境整治工程。 |
| 13 | 常香玉故居 | 巩义市 | 环境提升方案未编制 | 依托故居，建设红色教育基地 |
| 14 | 董天知故居 | 荥阳市 | 环境提升方案未编制 | 环境整治、陈展提升 |
| 15 | 张祜庄园（豫西抗日纪念馆） | 巩义市 | 环境提升方案未编制 | 环境整治、陈展提升 |
| 16 | 南水北调博物馆 | 中原区 | 已完成规划设计和文物调拨 | 挂牌开放 |
| 17 | 第二砂轮厂旧址 | 中原区 | 已完成规划设计，正在开展文物维修 | 建成开放 |
| 18 | 郑州纺织工业博物馆 | 中原区 | 已完成场馆建设 | 建成开放 |

附件1-3

郑州市文化遗产

“十大保护展示利用组团工程”储备库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地点 | 建设目标 |
| 1 | 织机洞遗址 | 荥阳市 | 考古遗址公园 |
| 2 | 老奶奶庙遗址 | 二七区 | 考古遗址公园（含遗址博物馆、保护展示大棚） |
| 3 | 裴李岗遗址 | 新郑市 | 考古遗址公园（含遗址博物馆、保护展示大棚） |
| 4 | 唐户遗址 | 新郑市 | 考古遗址公园 |
| 5 | 西山遗址 | 惠济区 | 考古遗址公园 |
| 6 | 青台遗址 | 荥阳市 | 考古遗址公园（含遗址博物馆、保护展示大棚） |
| 7 | 古城寨遗址（华夏情缘谷） | 新密市 | 考古遗址公园（含保护展示大棚） |
| 8 | 王城岗遗址 | 登封市 | 考古遗址公园（含遗址博物馆、保护展示大棚） |
| 9 | 新砦遗址 | 新密市 | 考古遗址公园（含遗址博物馆、保护展示大棚） |
| 10 | 京城古城址 | 荥阳市 | 考古遗址公园（含保护展示大棚） |
| 11 | 巩义窑址（黄冶唐三彩窑址） | 巩义市 | 巩义窑址考古遗址公园，景观绿化、河道疏通（含保护展示大棚） |
| 12 | 窑沟瓷窑遗址 | 新密市 | 考古遗址公园＋传统村落保护＋生态旅游＋瓷器小镇 |
| 13 | 后周皇陵 | 新郑市 | 考古遗址公园＋廉政文化基地 |
| 14 | 柏石崖豫西抗日先遣支队后方医院旧址 | 登封市 | 红色文化传统村落 |
| 15 | 密县豫西抗日先遣支队司令部旧址 | 新密市 | 环境整治、陈展提升 |
| 16 | 刘堂庙革命旧址 | 新密市 | 环境整治、陈展提升 |
| 17 | 白桐本故居 | 巩义市 | 环境整治、修复故居、陈展 |
| 18 | 豫西抗日先遣支队司令部旧址 | 巩义市 | 环境整治、陈展提升 |

附件1-4

郑州市文化遗产

“十大保护展示利用组团工程”种子库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地点 | 建设目标 |
| 1 | 西施遗址 | 登封市 | 考古遗址公园 |
| 2 | 汪沟遗址 | 荥阳市 | 考古遗址公园（含保护展示大棚） |
| 3 | 水牛张遗址 | 高新区 | 考古遗址公园（含保护展示大棚） |
| 4 | 花地嘴遗址 | 巩义市 | 考古遗址公园（含保护展示大棚） |
| 5 | 白寨商城遗址 | 中原区 | 考古遗址公园（含保护展示大棚） |
| 6 | 娘娘寨遗址 | 荥阳市 | 考古遗址公园（含保护展示大棚） |
| 7 | 官庄城址 | 荥阳市 | 考古遗址公园（含保护展示大棚） |
| 8 | 祭伯城遗址 | 郑东新区 | 考古遗址公园（含保护展示大棚） |
| 9 | 汉霸二王城 | 荥阳市 | 考古遗址公园 |
| 10 | 铁生沟冶铁遗址 | 巩义市 | 考古遗址公园 |
| 11 | 曲河瓷窑址 | 登封市 | 考古遗址公园＋传统村落保护＋生态旅游＋瓷器小镇 |
| 12 | 月台瓷窑遗址 | 新密市 | 考古遗址公园＋传统村落保护＋生态旅游 |
| 13 | 李诫墓（李诫纪念园） | 新郑市 | 李诫墓园（李诫纪念园拟选址郑东新区或郑州商城） |
| 14 | 谁是最可爱的人文博广场 | 郑州 | 待定 |

《关于推进十大保护展示利用组团工程 支撑华夏历史文明传承

创新基地中的全国重地战略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反馈单位 | 反馈意见或建议 | 审签领导 | 是否加盖单位公章 | 采纳情况 | 备注 |
|  | 一、市直各有关单位 |
| 1 | 资源规划局 | 第11页，“（一）明确职责，压实责任”中“领导小组下设工作专班，各级财政、发改、资源规划、文物部门加强协调配合...”该部分涉及单位结合历史文化名城（镇、村）保护和监管职责变化进行优化调整。 | 吴江涛 | 是 | 予以采纳 |  |
| 2 | 发展改革委 | 无意见 | 夏 扬 | 是 | 予以采纳 |  |
| 3 | 财政局 | 无意见 | 耿勇军 | 是 | 予以采纳 |  |
| 4 | 城建局 | 无意见 | 苏建设 | 是 | 予以采纳 |  |
| 5 | 文广旅局 | 无意见 | 景雪萍 | 是 | 予以采纳 |  |
|  | 二、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 |
| 1 | 巩义市 | 1.第15页，建议附件1中30项和31项合并 | 张东辉 | 是 | 予以采纳 |  |
| 2.第14页，建议附件3中的11项和12项合并 |  |
| 2 | 中原区 | 无意见 | 邓英文 | 是 | 予以采纳 | — 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上街区 | 无意见 | 时 博 | 是 | 予以采纳 |  |
| 4 | 经开区 | 无意见 | 张 波 | 是 | 予以采纳 |  |
| 5 | 惠济区 | 无意见 | 李伟光 | 是 | 予以采纳 |  |
| 6 | 中牟县 | 无意见 | 刘 利 | 是 | 予以采纳 |  |
| 7 | 荥阳市 | 无意见 | 石 玉 | 是 | 予以采纳 |  |
| 8 | 郑东新区 | 无意见 | 牛瑞华 | 是 | 予以采纳 |  |
| 9 | 管城区 | 无意见 | 丁晓永 | 是 | 予以采纳 |  |
| 10 | 二七区 | 无意见 | 虎荣鑫 | 是 | 予以采纳 |  |
| 11 | 登封市 | 无意见 | 陈耀宗 | 是 | 予以采纳 |  |
| 12 | 新郑市 | 无意见 | 杨 晋 | 是 | 予以采纳 |  |
| 13 | 金水区 | 无意见 | 张艳华 | 是 | 予以采纳 |  |
| 14 | 新密市 | 无意见 | 程 洋 | 是 | 予以采纳 |  |
| 15 | 高新区 | 无意见 | 郭程明 | 是 | 予以采纳 |  |